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D20140702931310054HZ-2号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4年7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12月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财务报告的事实，本所律师特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及在《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

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587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2591号《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7,099,843.74 元、55,555,625.29 元、56,971,725.09 元、13,986,063.74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6,273,701.82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6,335,264.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未增加新的股东，亦未减少原有股东。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股东的基本登记信息变化如下：

1.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誉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动，具体如下：新增合伙人陈云鹏，其出资额为 1.6663 万元；新增合伙人梅进光，其出资额为 4 万元；新增合伙人廖奇超，其出资额为 6 万元；新增合伙人朱成志，其出资额为 6 万元；新增合伙人欧阳斐，其出资额为 6.6663 万元；新增合伙人章远，其出资额为 6.6663 万元；新增合伙人晏岳军，其出资额为 6.6663 万元；尤小其出资额由 3.75 万元增加至 7.0837 万元；任明明出资额由 12.5 万元增加至 15.8337

万元；唐叶香出资额由 15 万元增加至 18.3337 万元；侯春芳出资额由 12.5 万元减少至 2.5 万元；华桂林出资额由 75 万元减少至 47.3337 万元。

2.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7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恒赢蚨来合伙人吴有才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65 万元；汤小英出资额由 29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沈立刚出资额由 510 万元减少至 35 万元。

3.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群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动，具体如下：新增合伙人黄兴斌，其出资额为 3.3338 万元；新增合伙人张成娟，其出资额为 3.3325 万元；新增合伙人施利军，其出资额为 3.3338 万元；新增合伙人李镇福，其出资额为 6.25 万元；新增合伙人罗世伟，其出资额为 6.25 万元；新增合伙人高佳清，其出资额为 10 万元；新增合伙人郑淑琳，其出资额为 10 万元；新增合伙人叶欣，其出资额为 15.6663 万元；汪建新出资额由 25 万元减少至 5 万元；俞安民出资额由 37.5 万元减少至 5 万元；合伙人邱志敏出资额由 0.25 万元增加至 3.5838 万元；高雷出资额由 0.5 万元增加至 5.5 万元；薛德保出资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5.8325 万元；朱弘宇出资额由 5 万元增加至 6.6662 万元；姚红民出资额由 3.125 万元增加至 6.875 万元；潘磊佳出资额由 3.75 万元增加至 7.0837 万元；李雪岩出资额由 6.25 万元增加至 9.5837 万元；王亚飞出资额由 6.25 万元增加至 9.5837 万元；张洁刚出资额由 5.625 万元增加至 12.2912 万元；华桂林出资额由 77 万元增加至 107.5838 万元；俞杭冬出资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5.5 万元；余建钟出资额由 81.25 万元减少至 16.25 万元；张利强出资额由 8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中具备私募基金性质的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

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依法存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购销合同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业务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区域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8,587,326.72 元、386,141,679.13 元、450,577,988.48 元、101,358,781.87 元，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8,069,301.35 元、384,636,944.49 元、447,518,311.70 元、100,547,975.62 元。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证据表明发行人有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咨询”）系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英飞特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镜，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三楼 B3123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英飞特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	0	100

2.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杭电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618，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0198000003854，法定代表人为孙庆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3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道明光学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32，成立

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30700000000465，法定代表人为胡智彪，注册资本为 27,734.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 3 号迎宾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品、交通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税前）为 298.03 万元、91.73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且前述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及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二）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70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 93 项（12 项美国发明专利、81 项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英飞特节能持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可控硅维持电流补偿电路	201420541550.X	实用新型	2014.9.19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420574830.0	实用新型	2014.9.30	原始取得
3	公司	一种用于 LED 的防雷电路	201420638545.0	实用新型	2014.10.29	原始取得
4	公司	一种辅助电源和开关电源	201420701478.2	实用新型	2014.11.20	原始取得
5	公司	快速编程器	201430346480.8	外观设计	2014.9.18	原始取得
6	公司	LED 驱动器	201430380749.4	外观设计	2014.10.10	原始取得
7	公司	高输出电流的分立式适配器（High output current split package A/C adapter）	US 8,867,250 B2	美国发明	2008.12.20	原始取得
8	公司	高效恒流 LED 驱动器（High Efficiency Constant Current LED Driver）	US 8,853,957 B2	美国发明	2013.5.24	原始取得
9	公司	实现多路 LED 精确恒流的驱动电路（Drive circuit for realizing accurate constant current of multiple LEDs）	US 8,866,394 B2	美国发明	2012.6.27	原始取得
10	公司	LED 恒流驱动器电路和输出电压可调电路及方法（Constant-current LED driver circuit and output voltage adjustable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US 8,866,409 B2	美国发明	2012.11.27	原始取得
11	公司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257483.5	发明	2010.8.16	原始取得
12	公司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257482.0	发明	2010.8.16	原始取得
13	公司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518147.1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14	公司	一种均流电路	201110029439.3	发明	2011.1.27	原始取得
15	公司	一种 LED 灯恒流驱动电路	201110042397.7	发明	2011.2.22	原始取得
16	公司	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	201110043973.X	发明	2011.2.23	原始取得
17	公司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083372.1	发明	2011.4.1	原始取得
18	公司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源电路的控制方法	201110083760.X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19	公司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源电路的控制方法	201110083892.2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20	公司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电路	201110083933.8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21	公司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66456.9	发明	2011.9.8	原始取得
22	公司	具有功率因数校正的恒流控制电路及其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1110289044.7	发明	2011.9.26	原始取得
23	公司	一种多路电流控制电路和控制方法	201110349028.2	发明	2011.11.7	原始取得
24	公司	一种调光控制电路	201110350722.6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25	公司	调光信号接口电路	201210121420.6	发明	2012.4.23	原始取得
26	公司	一种抑制冲击电流的电路及供电电路	201210217139.2	发明	2012.6.25	原始取得
27	公司	一种恒压源	201210241608.4	发明	2012.7.12	原始取得
28	公司	一种控制电路及具有该控制电路的恒流源电路	201210346519.6	发明	2012.9.18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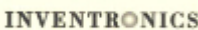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英飞特 节能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36192.2	发明	2011.8.17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下述商标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英飞特股份	中国	11067179	11	2013.10.21-2023.10.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权属清晰，部分商标的注册人虽尚未办理名称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行使其作为该部分商标的所有权人享有的权利，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及 EMC 能源设备，均为发行人采购所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97,637.28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浙江英飞特新增在建工程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项目工程，浙江英飞特已就该工程取得地字第桐区镇（2014）012-020-04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桐区镇（2015）012-006-0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2220150414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余额为 260,701,217.89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萧最抵字第 14305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浙江英飞特以桐土国用（2014）第 0143336 号土地为抵押物，为浙江英飞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8,171,100 元的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英飞特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具备相关的建设许可及施工许可，不存在违章建设的情形；浙江英飞特以在建工程抵押作为银行融资担保，为其正常经营所需，该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总金额
1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胶产品	2014.11.12	2014.9.1-2015.8.31	1,200-2,000 万元

2.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或利率	借款期限	用途	担保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006	115.00	月 5.3331%	2014.10.13-2016.6.20	基建项目贷款	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007	1,048.48	月 5.3331%	2014.10.29-2016.6.20	基建项目贷款	抵押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008	1,633.58	月 5.3331%	2014.12.20-2017.12.20	基建项目贷款	抵押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009	947.00	月 5.3331%	2015.1.14-2015.12.23	基建项目贷款	抵押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010	2,434.36	月 5.3331%	2015.2.5-2016.12.20	基建项目贷款	抵押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011	670.14	月 5.3331%	2015.4.15-2017.12.20	基建项目贷款	抵押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012	492.58	月 5.3331%	2015.5.8-2017.7.31	基建项目贷款	抵押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10120150017424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5.28-2016.5.27	支付货款	信用

注：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103C212201400003 的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为 2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可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上述 1-7 笔借款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实际借款。

3. 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英飞特光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信银杭萧滨授字第 143057 号	17,300	2014.12.29-2019.12.29	保证、抵押

注：尚未实际借款。

4. 重大抵押合同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面积 (m ²)	债权形成期限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信银杭萧滨最抵字第 143057 号	土地	41,298	2014.12.29-2016.12.29	桐土国用 (2014) 第 0143336 号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董家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

5. 重大保证合同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债权形成期限	最高保证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信银杭萧滨最保字第 143057 号	浙江英飞特	2014.12.29-2019.12.29	17300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570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	2015.1.28	履行中
2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30	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5.4.15	履行中

7. 重大技术许可合同或技术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状态
1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同意将指定的专利技术及 IC 技术方案和技术秘密许可给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使用，用于波纹抑制 IC、Triac 调光 IC 和均流 IC 项目的设计和使用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2015 年度 80 万元，2016 年度 100 万元	2015.3.31	履行中
2	福州大学	委托福州大学研究开发高功率因数低波纹的单开关 LED 驱动器研制项目	总计 50 万元，分 5 期支付，每期支付 20%	2014.11.20	履行中

（1）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签署《合作协议》，确认双方此前关于合作进行可控硅调光、LED 均流、限流及驱动纹波控制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所有协议均自动全部解除，发行人同意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期间，将指定的 LED 均流、限流、驱动波纹控制专有技术相关额专利技术及有关的 IC 设计方案和技术秘密许可给杰华特使用，发行人以 OEM 方式向杰华特采购相关的 IC 产品。

（2）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福州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福州大学根据发行人委托完成一种高功率因数低波纹的单开关 LED 驱动器的样机制作及调试，预计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可量产的产品开发及投入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向福州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 5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或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1.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	396,600.00	应付暂收款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0	工程保证金
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00	应付暂收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706,000.00	租赁押金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254,982.00	租赁押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其他相关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201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议案。

2. 《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并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等议案。

（3）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201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关于召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

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INVENTRONICS USA, INC.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等议案。

3. 《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201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5%、3%	[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 15%-35%	[注4]

[注 1] 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节能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日本按 5%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日本称之为消费税）；浙江英飞特目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征收率简易征收，自 2014 年 4 月设立至今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未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注 2]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5% 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注 3] 发行人、英飞特节能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浙江英飞特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5%；发行人、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为 2%。

[注 4] 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3 月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日本依照日本法律，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美国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 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863 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20,5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4]13 号
2	“863 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494,0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4]111 号
3	2014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71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74 号
4	LED 科普教育基地专项资助资金	1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科普联席会议办公室	滨科普办[2014]1 号
5	杭州市十大产业企业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4]599 号
6	市十大产业企业创新团队区配套资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79 号
7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34,082.8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3]402 号
8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91,78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浙地税函[2008]408 号 杭地税滨优批[2014]386 号
9	2014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第一批重点科普资助立项项目	3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4]8 号
10	2014 年省级研发中心区配套补助经费	1,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18 号 区财[2014]182 号
11	2013 年度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	23,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104 号
12	2014 年杭州市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	1,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高[2014]91 号 杭财教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2014]57 号
13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115,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 [2009]287 号
14	2014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 项资助经费	2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知 [2014]144 号 杭财教会 [2014]121 号
15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4 年度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资 助资金	224,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 [2014]27 号 区财[2014]192 号
16	2014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 补助资金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 [2014]941 号
17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4 年度 第五批企业科技创新资助资 金资金	4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 [2014]48 号 区财[2014]243 号
18	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 创新战略联盟展示中心建设 费	150,000.00	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 联盟	第一届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纪 要
19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3 年度 科学技术奖励资助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 [2014]51 号 区财[2014]246 号
20	2013 年国省配套项目区补助 经费	47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4 号 区财[2014]23 号
21	2013 年杭州市国省配套（工 业）项目补助经费	47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 [2013]257 号杭 财教会 [2013]100 号
22	“863 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 率 LED 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 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35,25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 [2013]365 号 国科发财 [2013]418 号
23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79,798.00	杭州市人事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2008]163 号
24	水利基金退回	308.973.35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	浙财综 [2012]130 号 杭地税滨优批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分局	[2014]237 号
25	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	130,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企[2014]646 号
26	2014 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1,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4]189 号 区财[2014]229 号
27	2014 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财企[2014]1056 号文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国际承办论坛、学术活动资助经费	316,726.17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53 号 区财[2014]250 号
2	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专利保护与管理	7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财教字[2006]154 号
3	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项目补助经费	72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2014]32 号
4	软件著作权资助	1,8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窗口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助办理标准及流程
5	2013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财企[2014]444 号
6	2013 年度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配套资助经费	23,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104 号
7	2013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	65,3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4]106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8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 创项目新补助经费	546,875.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 [2014]246 号 杭财教会 [2014]416 号
9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 智项目资助资金	1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 [2014]1207 号
10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 “115”引智项目区配套资 助资金	1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 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 [2015]19 号
11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 创新项目区配套资助经 费	546,875.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2 号 区财[2015]9 号
1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增即 退	3,040.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5年5月2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5年5月22日，浙江省桐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确认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5年5月28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欠税，无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2015年5月22日，浙江省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就浙江英飞特提交的《国税纳税证明开具申请表》出具审核意见，确认浙江英飞特补充核查期间无违章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英飞特美国按照俄克拉哈荷马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合法纳税，无涉税违法行为或涉

税被处罚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4年12月18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就发行人新增年产250万台LED驱动电源扩建项目出具滨环评批（2014）32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扩建驱动电源和新增生产设备。

2015年1月16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就发行人新增年产15万支LED灯扩建项目出具滨环验（2015）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措施达到环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2015年4月21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2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 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共计876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758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600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18 名员工未办理社保保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因系入职时间较短社保手续正在办理，2015 年 4 月公司已为上述员工申报、缴纳社保。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76 名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1 人为美籍华人，无需缴纳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因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未能办理住房公积金；6 人为 2015 年 3 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已过申报日，因此发行人未能在入职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267 人为试用期员工，发行人将待其转正后补缴。

2015 年 5 月 7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英飞特节能在补充核查期间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7 日，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劳资纠纷。

2015 年 5 月 14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7 日，杭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英飞特未因相关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 56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932 人）的 6.0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会保险政策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已执行完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上市前因劳务派遣事项、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而导致的补缴费用、或处罚费用、补偿费用作出了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的承诺，因此，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安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用工管理、安全生产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事项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uichao Hua 存在2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审阶段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标的额（元）	状态
(2015)金义商外初字第 126 号	华桂潮、华睿海越	王永平、杨尚益、张兴全、谢宁、彭凡平、王金凯、朱铁桥、周鹏、胡国钦注 [1]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555,561.42	受理

注[1]：鉴于：（1）2013年8月23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杭滨商初字第4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湖南英飞特照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英飞特”）支付英飞特光电货款2330800元，并支付滞纳金（从2012年7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2）2013年10月15日，英飞特光电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后法院扣划到执行款28702元予英飞特光电；（3）2014年4月8日，因湖南英飞特无财产可供执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杭滨执民字第22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4）王永平、杨尚益、张兴全、谢宁、彭凡平、王金凯、朱铁桥、周鹏、胡国钦等人作为湖南英飞特的股东，抽逃注册资金、未履行出资义务，致使湖南英飞特照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英飞特）根本不具偿债能力，严重损害债权人英飞特光电的合法权益；（5）英飞特光电已于2013年10月16日注销。英飞特光电注销前的股东华桂潮、华睿海越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向义乌市人民法院起诉王永平、杨尚益、张兴全、谢宁、彭凡平、王金凯、朱铁桥、周鹏、胡国钦，要求判令王永平、杨尚益、张兴全、谢宁、彭凡平连带赔偿原告债权2972663.48元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的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计算至2015年4月30日的利息为582897.94元）；判令王金凯、朱铁桥、周鹏、胡国钦在其受让的出资额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 二审阶段

案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由	主标的额（元）	状态
(2014)浙杭商外终字第 39 号	宋深海（系原英飞特光电清算组成员）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责任纠纷	166,125.00	华桂潮为原审被告，此案已裁定中止
(2014)浙杭商外终字第 55 号	华桂潮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7,997.54	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开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额较小，对实际控制人并不构成重大债务，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倪 海 忠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_____ 何飞燕

何 飞 燕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